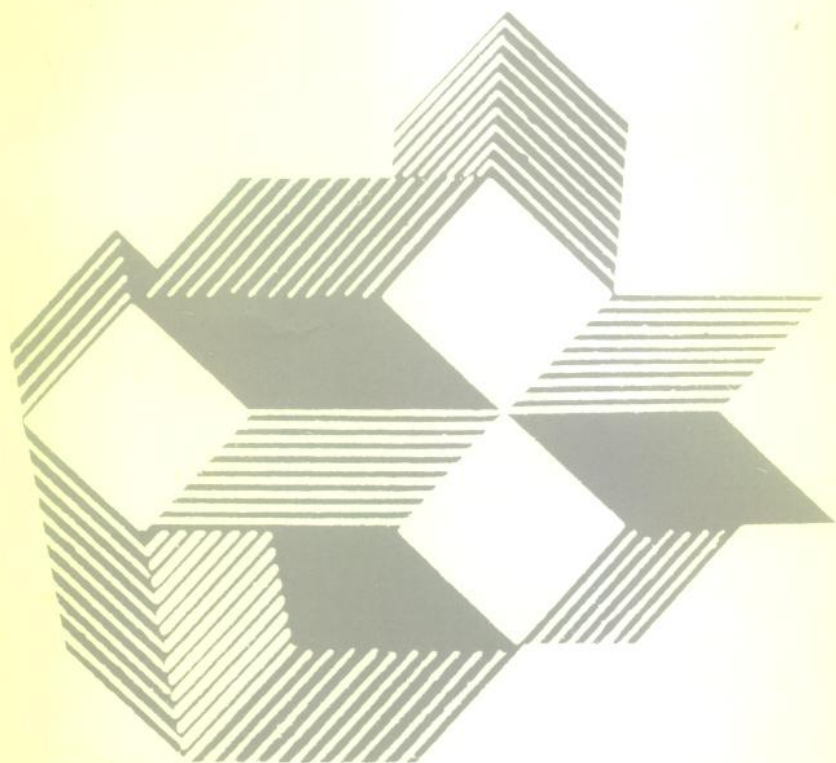


刘白驹 主编

社会科学领域的 著作权问题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华青年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

社会科学领域的 著作权问题

主 编 刘白驹
撰稿人 王子豪 朱渊寿
刘白驹 周 林
张国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问题

主编 刘白驹

责任编辑:张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管庄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12.25 印张 31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770-X/D·144 定价:18.6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问题，是一个需要加以专门研究的重要问题。

著作权法对于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著作权法对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基于创作而享有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给予充分的保护，可以进一步激发和调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的创作积极性。第二，著作权法提倡和鼓励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有助于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坚持优良的学风。第三，著作权法虽然不是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专门法律，但它在一个方面为社会科学研究活动规定了具体的行为规范，将促进社会科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法律化。研究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问题，帮助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正确理解和执行著作权法，依法保护和行使自己的著作权，合法使用他人的作品，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著作权法对于社会科学的积极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另一方面，不论是从社会科学作品的数量来看，还是从社会科学作品的价值来看，都可以说，社会科学作品是著作权法的重要保护对象。保护这些作品作者的著作权，调整这些作品作者与作品传播者、使用者的关系，是著作权法的主要任务之一。社会科学研究及其作品，具有与自然科学、文学艺术及其作品不同的特点，因而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问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有必要加以专门研究。研究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问题，对著作权法在社会科学领域施行的实际效果进行理论总结和分析，抽象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可以丰富和发展著作权基本理论，促使著作权

法进一步完善。

上述认识推动我们撰写了《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问题》这部专著。本书要达到两个相互联系着的目的：一是根据著作权基本理论和我国著作权法律，分析我国社会科学领域的一系列著作权实际问题，为广大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处理著作权实务提供有效的帮助；二是结合我国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实践，探讨著作权基本理论问题，并就我国著作权法律的完善发表意见。

全书共分十章。第一章是社会科学概述。《著作权法》所说的“社会科学”指的是什么？社会科学研究及其作品有什么特点？社会科学作品都包括哪些领域的作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第一章找到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答案。在这一章的最后，作者论证了著作权法与社会科学的关系。第二章阐释了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的最基本概念。这一章的内容，也反映了作者通过研究而形成的对著作权领域一些重要问题的认识。第三章、第四章都以著作权归属问题为内容。之所以用比较大的篇幅论述著作权的归属问题，主要是因为这个问题是著作权理论与实践的核心，是每个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都会遇到的，有深入研究的必要。而且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难点比较多，说起来不得不多占用篇幅。第五章对作品使用的著作权问题进行了分析。基本同样的内容，在其他学者的著作权法著作中是用“著作权的利用”来概括的。我们选择“作品的使用”这个视角，是因为我们考虑到：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不仅是作品的作者，而且还是作品的使用者，他们不仅需要知道如何行使、利用自己享有的著作权，而且需要知道如何依法使用他人的作品，而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接下来，考虑到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对作品的出版问题十分关心，我们把作品出版问题从作品使用问题中抽出来单独加以论述，于是便有了第六章。在这一章中，我们力图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分析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与出版者因作品的出版而形成的著作权法律关系。第七章是关于涉外

著作权问题。所谓涉外著作权问题，包括我们中国人使用外国人作品和外国人使用我们中国人作品这两个方面。我们认为，我们不仅应当依法使用外国人作品，而且应当勇于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第八章根据社会科学领域的实际情况，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进行了尽可能清晰的梳理和分析。我们的论述没有局限于《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关于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规定。第九章探析了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由于本书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之后形成的，故而本书可以比较详细地论述早先出版的其他著作权法著作语焉不详的刑事责任问题。第十章亦即最后一章，专门讨论了著作权纠纷的解决途径。如果说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还不十分了解著作权实体法，那么则可以说他们更不了解著作权纠纷的解决途径与程序。许多人之所以不能积极地追究侵权者的责任，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他们不清楚可以通过何种途径去追究侵权者的责任。针对这种情况，第十章分析了法律所规定的四种著作权纠纷的解决途径及其特点，并介绍了各种途径的基本程序。我们希望读者通过我们这本书就可以对著作权纠纷的解决途径和程序有基本的了解，而不必因为一般的需要而求助于程序法方面的专门著作。本书正文之后，还附有重要的著作权法律、法规，以备读者查阅。

关于本书内容，还有两点需要说明。其一，本书研究的是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问题，因而对与社会科学作品创作和使用没有直接关系或者关系不大的著作权问题，本书没有论述或者论述从简。其二，本书是一部探索性著作，其中一些意见与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律或者通行的著作权理论不尽一致，这些意见仅供读者在处理著作权实务时参考。

本书撰稿人共有五位，分别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写作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

序):

王子豪:第十章第一、二、三节;

朱渊寿:第二章第二节(合作),第四章第二节(合作);

刘白驹:第二、三、四、五、六、八、九章,第一章第四节,
第十章第四节;

周 林:第七章;

张国春:第一章第一、二、三节;

全书由刘白驹设计提纲、确定写作分工和修改定稿。

在写作初期,王小芬、曹北丽承担了部分资料的收集工作。

1992年6月,在我们提出申请之后,经过评审,中华社会科学基金会将《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问题》列为中华青年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并给予了资助。在课题完成之际,应当感谢中华社会科学基金会及其法学基金组的专家们给予我们以信任和支持。

刘白驹

1995年7月7日

京西稻香园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科学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科学的性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科学的作用.....	(8)
第三节 社会科学的学科分类	(13)
第四节 著作权法与社会科学	(19)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27)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27)
一、著作权的概念和特点	(27)
二、著作权法的概念和特点	(33)
三、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	(3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38)
一、著作权客体的条件	(39)
二、著作权客体的分类	(43)
三、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47)
四、外国人作品	(48)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著作权人	(49)
一、作者	(50)
二、著作权人	(55)
三、著作权人的法律义务	(56)
第四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57)
一、精神权利	(58)
二、经济权利	(63)
三、邻接权的内容	(65)

第五节 著作权的产生、转移和保护期	(66)
一、著作权的产生	(66)
二、著作权的转移	(69)
(一) 著作权的转让	(69)
(二) 著作权的继承与承受	(71)
三、著作权的保护期	(75)
第三章 著作权的归属(上)	(80)
第一节 法人作品和非法人单位作品	(80)
一、法人作品和非法人单位作品的特征	(80)
二、社会科学领域的法人作品 和非法人单位作品	(83)
第二节 职务作品	(87)
一、职务作品的概念	(87)
二、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0)
三、社会科学领域的职务作品	(96)
第三节 委托作品	(100)
一、委托作品的概念	(100)
二、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02)
三、社会科学领域的委托作品	(105)
第四章 著作权的归属(下)	(111)
第一节 合作作品	(111)
一、合作作品的概念	(111)
二、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和行使	(115)
(一) 合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15)
(二) 合作作品著作权的行使	(118)
三、合作作品的类型	(119)
(一) 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	(119)
(二) 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	(127)

第二节 演绎作品	(127)
一、概述	(127)
二、改编作品	(132)
三、翻译作品	(133)
四、注释作品	(138)
五、整理作品	(141)
六、其他演绎作品	(148)
第三节 编辑作品	(151)
一、概述	(151)
二、编辑作品的类型	(154)
(一) 辑录作品	(154)
(二) 编撰作品	(156)
(三) 报纸和期刊	(157)
第五章 作品的使用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合理使用	(164)
第三节 法定许可使用	(178)
第四节 许可使用	(187)
一、许可使用的概念	(187)
二、许可使用合同概说	(189)
三、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	(192)
第六章 作品的出版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在出版社出版作品	(197)
第三节 在报刊刊登作品	(210)
第七章 涉外著作权问题	(214)
第一节 外国著作权保护	(214)
第二节 国际著作权保护	(221)

一、概况	(221)
二、我国《著作权法》与伯尔尼公约的比较	(222)
三、伯尔尼公约的发展趋势	(224)
第三节 使用外国人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227)
一、国际著作权公约的追溯保护	(227)
二、涉外著作权贸易	(234)
三、报纸、期刊使用外国作品问题	(241)
第四节 我国作品在外国出版的著作权问题	(242)
第八章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侵犯精神权利的行为	(252)
一、侵犯发表权的行为	(252)
二、侵犯署名权的行为	(256)
三、侵犯修改权的行为	(262)
四、破坏作品完整性的行为	(264)
第三节 侵犯经济权利的行为	(265)
一、侵犯使用权的行为	(265)
二、侵犯获得报酬权的行为	(266)
三、侵犯作品传播者经济权利的行为	(267)
第四节 综合性侵权行为	(270)
一、非法占有他人著作权	(270)
二、剽窃	(271)
(一) 剽窃的概念和特征	(271)
(二) 剽窃的原因和防治	(274)
(三) 剽窃的认定方法	(277)
第九章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83)
第一节 民事责任	(283)
一、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概述	(283)

二、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形式·····	(285)
第二节 行政责任 ·····	(288)
一、行政处罚概述·····	(288)
二、适用行政处罚的侵犯著作权行为·····	(289)
三、侵犯著作权行为行政处罚的形式·····	(290)
四、侵犯著作权行为行政处罚的程序·····	(292)
五、侵犯著作权行为行政处罚的效力·····	(295)
第三节 刑事责任 ·····	(296)
一、刑事责任概述·····	(296)
二、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种类及构成·····	(299)
(一) 侵犯著作权罪·····	(299)
(二)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01)
三、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罚·····	(302)
四、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行政处罚的关系·····	(303)
第十章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	(306)
第一节 民间调解 ·····	(306)
一、民间调解的概念·····	(307)
二、民间调解的形式·····	(308)
第二节 仲裁 ·····	(309)
一、仲裁的概念·····	(309)
二、仲裁的条件·····	(311)
三、仲裁的基本程序·····	(312)
四、当事人的基本权利·····	(313)
第三节 民事诉讼 ·····	(314)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315)
二、提起民事诉讼的条件·····	(316)
三、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328)
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331)

第四节 刑事自诉·····	(336)
一、刑事自诉的概念·····	(337)
二、刑事自诉对解决著作权纠纷的意义·····	(338)
三、侵犯著作权犯罪自诉的条件·····	(339)
四、刑事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342)
附录一 重要著作权法律、法规·····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57)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决定·····	(368)
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371)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373)
后记·····	(376)

第一章 社会科学概述

研究社会科学领域的著作权问题，有必要首先了解社会科学的性质、特征、作用、学科分类等问题。本章将简要论述这些问题。然后，还将分析著作权法与社会科学的关系。

第一节 社会科学的性质和特征

一、社会科学的性质

社会科学以人类社会为研究对象，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内在规律、为人类认识和改造社会服务的科学。社会科学和研究自然现象及其内在规律、为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服务的自然科学，共同构成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系统。

与自然科学相比，社会科学是科学家族的一个新成员，直到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才形成独立的科学体系。然而社会科学思想则是与史俱生的，在人类最早的古代文化典籍中就已经有了社会科学思想的萌芽。在古埃及《阿顿颂诗》、巴勒莫石碑；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吉尔伽美什》，古代中国《诗经》、《尚书》、《礼记》、《吕刑》、《周易》、《六韬》中，就包含有宗教、伦理、哲学、政治、法律、军事等思想。孔子、老子、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对已有的思想文化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和概括，几乎从理论上探讨了所有社会问题，提出了政治、经济、法律、管理、伦理、军事、史学、美学、教育学等社会科学思想，成为社会科学思想产生阶段的代表人物。中世纪后，社会科学进入缓慢发展阶段。在东方，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

主张后，儒学一统天下，此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都对文人重刑轻用，只让其编纂史籍。在西方，东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在尼西亚召开第一次基督教大会，确立正统教会的地位后，科学沦为宗教的“婢女”，《圣经》之外别无典籍。直到十四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社会科学才进入独立发展时期。在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的影响下，以人为研究中心的社会科学重新发展，并在十六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出现了一系列独立的学科。十九世纪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是社会科学发展史上的一次革命，为社会科学奠定了科学的思想体系。进入二十世纪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科学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形成了今天拥有众多学科的科学体系。

有人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比较，发现了一些不同之处，便认为社会科学不是科学。这种认识有失偏颇，它只注意到二者的不同之处，而没有看到二者具有共同性的一面，而这共同性一面恰恰从性质上说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具有同样的科学性。

首先，从认识内容上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内在规律的正确反映。一切科学认识都必须是对物质世界的客观反映。在这一点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是没有差别的。自然科学对自然现象的研究，所追求的是对自然现象及其运动规律的客观认识；社会科学对人类社会现象的研究，所追求的是对人类社会现象及其运动规律的客观认识。两者都是以揭示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为宗旨。自然科学之所以成为科学，是因为它力图客观地反映自然现象及其规律。社会科学也正是因为力图客观反映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才成为科学。只要承认人的认识能正确地反映客观物质世界，就必须承认认识社会的社会科学同认识自然的自然科学同样是科学。

其次，从获得知识的方法上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都遵循着科学认识的基本途径，即通过观察、概括、验证来获得科学知

识。虽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研究的不同阶段上都存在着研究方法的差异，但这些差异是研究对象的不同特点带来的，不能依据这些差异断定社会科学不是科学。

·再次，从科学的特征上看，社会科学同样具有自然科学的“中立性”。社会科学既然是对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客观反映，就具有不为人的意志所转移的“中立性”。在科学的王国里，只承认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而带来的相对真理的认识，不承认带有阶级和价值偏见的伪科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说：“中世纪的科学只是教会的恭顺的婢女，它不得超越宗教信仰所规定的界限，因此根本不是科学。”^① 应该强调，我们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必须区分科学认识和个人持有的社会观点，科学认识是客观的，而人的观念往往受利益和价值的影响而带有偏见。

邓小平同志在社会科学性质问题上，与他在其他问题上一样，表现出非凡的洞察力和判断力，他指出：“科学当然包括社会科学”。^② 尽管人们对社会科学的性质有不同看法，但是我国《著作权法》已对社会科学的性质作了说明。《著作权法》第一条中提到“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第三条又说“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显然，它是把社会科学放入“科学”这个大概念之中的。《著作权法》或许是我国第一部肯定社会科学是科学的法律。

二、社会科学特征

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具有同样的科学性，但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社会科学又表现出与自然科学不同的特征。

第一，社会科学的地域性。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具有世界同一性，其科学理论、概念具有普遍适应性。在自然科学里，万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8页。

引力定律、能量守恒定律、浮力定律、元素周期表等是不受地点限制的，并不因为地域的不同而有所改变。而在社会科学领域，由于研究范围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理论概念显示出较强的民族地域性。目前各国社会科学都以本国的社会现象为主要研究内容，由于各国民族的自然条件不同、发展水平不一，它们在经济、政治、法律、社会、文化、宗教等方面形态各异，因而社会科学对不同地域的社会现象的认识和总结也就具有不同的内涵。加上各国民族历史文化的积淀，各民族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行为方式、风俗习惯不尽相同，对同一概念往往有不同的理解，有的理解甚至相对立。社会科学的地域性还表现在科学规范上。与科学理论的普遍适用性相适应，现代自然科学建立了统一的科学规范。目前，自然科学各具体学科在术语、符号、量纲等表述形式上基本实现了国际统一规范，尽管各国文字不同，但只要做好语言翻译工作，其规范就能世界通用。而在社会科学领域内，由于研究的地域性，社会科学至今远未形成全球统一的国际规范，不同语言的概念、术语仅作文字翻译是不能准确理解其含义的；即使字面上相同的术语，其内涵也往往不尽相同。自然科学的世界性还表现在评价标准上，其科学最高成就是国际领先水平。而社会科学研究由于带有民族地域性，对本地域某一问题研究的最高水平很难说是这一学科领域的最高水平；另一方面，由于民族问题的独特性，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因而对本民族某一问题研究的最高水平往往也是国际范围内的最高水平，体现出社会科学民族性和世界性的统一。

我们强调社会科学的地域性是和自然科学的世界性相对而言的，并非否认其也存在世界性一面，更非否认不同国家的社会科学需要进行交流、借鉴和学习。尽管各国经济、政治形态、文化背景各异，但是各国社会科学所研究的问题有许多是相同或者相似的。在研究中，借鉴其他国家科学的研究方法，吸收其他国家